

義學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一年級新生招生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支持學童之家長婚育工作及安心就業，並培養學生多元潛能與興趣，提供學童課後多樣學習課程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課程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低年級學生，同年級合班，每班二十～二十五人為原則。該年級報名未達開班下限人數(15 人)，則採年段合班方式辦理。如年段合班仍未達開課人數，則該年段不辦理。

三、時段：A 時段:下午課後班--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上課，下午 12:50-16:00。

B 時段:放學後課後班--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課，下午 16:10-17:40。

C 時段:放學後課後班--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課，下午 16:10-18:30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1. 作業指導(輔導家庭作業，不作學科教學)。 2、團體活動。3、生活照顧。

五、師資安排：學校教師或依新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人員標準，遴聘具符合資格者擔任指導老師。

六、費用說明：本班費用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外加冷氣費，收費方式以月計算，故學生部分時間參加學校課後社團或其他校內外課程，視同單次請假，不予退費；學期中途欲退出者，家長需提出書面申請，並以『月』為單位申請退費（退出的當月，如有剩餘日數費用不退回）。

類別	時間	費用（一學期）	備註
A 時段	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：50-16：00	\$ 6,217 元	8 月 31 日(一)開始上課
B 時段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6：10-17：40	\$ 6,102 元	8 月 31 日(一)開始上課
C 時段	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16：10-18:30	\$ 9,153 元	8 月 31 日(一)開始上課 選此班，若此班無法開班，則改參加 B 時段
若參加兩個時段費用:A 時段+ B 時段=12,319 元，A 時段+ C 時段=15,370 元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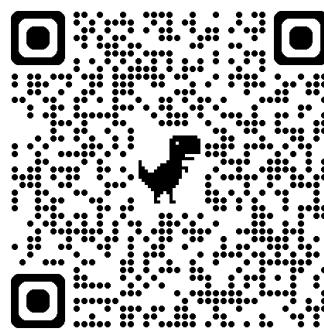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採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6 日(日)止掃描下圖 QR Code 完成報名。

若無法線上報名，請至輔導室領取紙本報名。

註 1:請慎重考慮貴子弟的需求，選擇參加時段(可單獨選 A、B、C 時段，也可以選 A+B 或 A+C 時段)。

註 2:放學方式-A 時段，參與全校放學；B、C 時段，由當天值班老師在穿堂集合放學學生，帶路隊走出前、後門並過馬路，請家長自行接送小孩或由學生自行走路回家。

註 3:錄取名單於 8/19(三)公告校網，上課通知於 8/31(一)發下。【課後班預定 115 年 8 月 31 日(一)開課，116 年 1 月 19 日(二)結束】



若有問題可洽詢輔導室資料組 電話：(02) 22972048 分機 502

義學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課後照顧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，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，視同正式上課時間，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，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，故制定本準則，請家長在報名課後班時也簽署同意，並共同恪守以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違規行為：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：

- 一、遲到早退：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，或擅自提早排放學路隊。
- 二、任意缺席：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，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。
- 三、不服從指導：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，師生屢有衝突，致影響課堂秩序。
- 四、與同學衝突：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、動作欺凌同學，屢勸不聽。
- 五、破壞學校公物：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，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。
- 六、拒絕完成回家作業：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，或僅完成特定作業，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。
- 七、其他：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（如故意製造聲響，引起騷動。）

肆、處置方式：

- 一、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：第一、二次違規，經課後班授課教師、值班巡堂人員或輔導處予以口頭規勸，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（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- 二、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：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，則以電話通知家長，並簽請輔導室同意後，該生課後班暫停上課一週，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- 三、違規狀況未改善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若經二次停課後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，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- 四、家長拒絕配合改正，強制退班並退費：家長拒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，未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或未與老師聯繫，於課後班放學時間接送逾時 10 分鐘達 3 次以上，則停止其上課，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，依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，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（受補助學生不予退費）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，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下午班 16：00，放學班 17：40）準時前往校門接送放學或妥善安排學生返家，以免學生滯留校外，衍生安全疑慮。
- 二、因師資聘任及經費考量，懇請除【轉學】、【不可抗力因素】或【因違規強制退班】外，儘量不要提出退班申請，若因個人因素部分時間未能到班皆視為【請假】處理，敬請見諒。
- 三、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校輔導室（02）22972048（分機 502）洽詢。

-----敬請詳閱後填答，並將回條交回給授課教師-----

新北市泰山區義學國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閱後回條(線上表單點選)

班級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☐ 已知悉學校學生常規管理準則，並配合指導孩子遵守相關規定。

☐ 能配合於課後班放學時間（A 班 16：00，B 班 17：40）親自接送，或妥善安排返家事宜。